



冠忠巴士

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至
2004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5,142	498,8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430,596)	(417,367)
毛利		54,546	81,445
其他收入及利益		35,899	18,349
行政開支		(70,694)	(67,131)
其他經營開支		(5,856)	(8,897)
經營業務溢利	3	13,895	23,766
財務費用		(7,077)	(4,74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43)	(206)
除稅前溢利		3,475	18,818
稅項	4	(1,140)	(5,1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5	13,644
少數股東權益		940	(5,3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275	8,331
股息	5	3,939	3,939
每股盈利	7		
基本		0.83仙	2.11仙
攤薄		0.83仙	2.1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3	1,189,690	1,100,792
無形資產		27,672	37,868
商譽：			
商譽		1,090	1,131
負值商譽		(5,000)	(5,1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1,576	166,997
長期投資		9,685	3,087
長期應收款項		5,264	5,264
遞延稅項資產	6	22,965	20,169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	9,897
已抵押存款	13	1,508	1,508
		1,404,450	1,341,527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137	172
存貨		16,695	17,588
應收賬款	9	54,943	41,784
其他應收款項		116,776	61,181
已抵押存款	13	49,778	49,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811	163,619
		317,140	333,6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1,853	49,380
應付稅項		5,416	6,97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28	122,428
所收按金		14,162	9,3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456	217,911
		418,915	406,075
流動負債淨額		(101,775)	(72,37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02,675	1,269,1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662	143,129
應付董事之款項		59	502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88,382	78,476
遞延稅項	6	91,271	87,440
		355,374	309,547
少數股東權益	6	210,681	212,469
		736,620	747,13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9,391	39,391
儲備		697,229	697,893
擬派末期股息		—	9,848
		736,620	747,1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3,326	3,427	236	201,373	9,848	796,708
一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之調整 一附註6	-	-	-	-	-	-	-	-	(49,576)	-	(49,576)
一重列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3,326	3,427	236	151,797	9,848	747,132
期內純利	-	-	-	-	-	-	-	-	3,275	-	3,275
宣告中期 股息一附註5	-	-	-	-	-	-	-	-	(3,939)	-	(3,93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9,848)	(9,848)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3,326	3,427	236	151,133	-	736,620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94,050	7,878	784,489
一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之調整 一附註6	-	-	-	-	-	-	-	-	(39,274)	-	(39,274)
一重列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54,776	7,878	745,215
期內純利	-	-	-	-	-	-	-	-	8,331	-	8,331
宣告中期 股息一附註5	-	-	-	-	-	-	-	-	(3,939)	-	(3,93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7,878)	(7,878)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59,168	-	741,72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73,692	105,241
投資業務	(155,019)	(101,191)
融資活動	(2,770)	(29,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	(84,097)	(25,8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908	114,9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811	89,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拆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50	58,577
於收購時原先之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6,161	30,450
	77,811	89,0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此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及一致。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津貼計算及政府支助披露」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採用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此等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了源於本期間應課稅盈虧（即期稅項）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主要源於未來期間應課稅及可扣減暫定差異之應付或可收回及結轉未用稅損（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之主要影響為：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減免與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就時差而予以確認；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具有足夠未來稅項收益以抵銷可動用虧損時就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此產生之上一期間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政府津貼及其他形式之政府支助之計算方法。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所記錄之政府津貼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77,813	149,498	33,683	14,155	8,891	1,102	-	485,142
分類間銷售	-	27,046	-	-	-	-	(27,046)	-
其他收益	22,267	56,263	239	-	14	4,421	(47,852)	35,352
合共	<u>300,080</u>	<u>232,807</u>	<u>33,922</u>	<u>14,155</u>	<u>8,905</u>	<u>5,523</u>	<u>(74,898)</u>	<u>520,494</u>
分類業績	<u>8,285</u>	<u>6,127</u>	<u>(209)</u>	<u>(1,338)</u>	<u>410</u>	<u>73</u>	<u>-</u>	<u>13,348</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547
經營業務溢利								13,895
財務費用								(7,07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43)	-	-	-	-	-	-	(3,343)
除稅前溢利								3,475
稅項								(1,1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5
少數股東權益								9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75</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72,334	156,252	35,780	24,972	8,881	593	-	498,812
分類間銷售	-	27,836	-	-	-	-	(27,836)	-
其他收益	12,955	48,688	256	2	42	360	(45,613)	16,690
合共	<u>285,289</u>	<u>232,776</u>	<u>36,036</u>	<u>24,974</u>	<u>8,923</u>	<u>953</u>	<u>(73,449)</u>	<u>515,502</u>
分類業績	<u>17,403</u>	<u>3,171</u>	<u>3,755</u>	<u>130</u>	<u>(1,309)</u>	<u>(1,043)</u>	<u>-</u>	<u>22,107</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1,659
經營業務溢利								23,766
財務費用								(4,74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6)	-	-	-	-	-	-	(206)
除稅前溢利								18,818
稅項								(5,1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644
少數股東權益								(5,3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8,331</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84,436</u>	<u>300,706</u>	<u>485,142</u>
分類業績	<u>8,294</u>	<u>5,054</u>	<u>13,348</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95,010</u>	<u>303,802</u>	<u>498,812</u>
分類業績	<u>6,085</u>	<u>16,022</u>	<u>22,107</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8,857	54,267
攤銷	1,660	1,98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u>(1,035)</u>	<u>—</u>

4. 稅項

期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105	3,453
遞延	<u>1,035</u>	<u>1,721</u>
本期稅項	<u>1,140</u>	<u>5,174</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5. 股息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列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6.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期內採納，有關詳情闡述於上文附註1。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地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20,169,000港元及79,84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已增加20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亦已分別減少39,274,000港元及12,06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已分別減少49,576,000港元及10,104,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2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331,000港元(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二年：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	3,275	8,331
	<hr/>	<hr/>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906,000	393,906,000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期內全數		
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7,279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503,279	393,906,000
	<hr/>	<hr/>

8.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之成本為166,6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5,978,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18,8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10,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9,456	33,524
31至60天	5,194	3,147
61至90天	2,390	1,676
90天以上	7,903	3,437
	<u>54,943</u>	<u>41,784</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24,822	43,780
31至60天	13,333	1,793
61至90天	3,961	959
90天以上	19,737	2,848
	<u>61,853</u>	<u>49,380</u>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353,6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9,640,000港元)之擔保。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224	67,151
已批准但未訂約	—	30,516
	<u>38,224</u>	<u>97,667</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或按揭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48,019	45,663
酒店物業	55,831	57,731
巴士及汽車	198,398	180,766
	302,248	284,160
定期存款	51,286	50,860
	353,534	335,020

此外，本集團所持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ii)	1,626	1,626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262	553
付予關連公司之燃料補給及巴士清洗費用	(iv)	2,206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4%)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五汽冠忠之少數股東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公交控股」)訂立協議，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年租金約2,44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602,000元)，該租金乃由訂約雙方根據訂立租賃協議時之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本期間五汽冠忠向上海公交控股支付租金開支約達1,22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301,000元)(二零零二年：1,22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301,000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25%)權益之附屬公司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公共交通」)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九年起生效，年租約80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57,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該等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重慶市公共交通擁有重慶冠忠第三45%權益。根據該等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年內須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約40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29,000元)(二零零二年：40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29,000元))。

- (iii)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附帶利息，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且按彼等之貸款協議於五年至八年期間內償還。
- (i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訂立協議，新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燃料補給及巴士清洗服務。
- (v) 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達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15. 資產負債表的後續事件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 股權及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有附屬公司。環島為非專利巴士營運商，車隊共有154輛巴士，而其附屬公司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車隊共有109輛豪華轎車。代價淨額經由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就環島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所作出之若干調整後約為44,000,000港元，並已支付予賣方。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為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8,300,000港元（重列）減少約60.7%。

中港兩地爆發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繼續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影響延續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幸然，以下原因使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 (a) 香港員工薪金向下調整；
- (b) 與本集團於香港之巴士供應商達成保證索償；
- (c) 出售中國大陸若干非核心業務資產帶來溢利，例如廣州的士牌照及一幅位於重慶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
- (d) 獲香港政府及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授予若干特定用途補助（主要用作舒緩非典型肺炎之負面影響）。

1. 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之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之地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之車隊共有**580**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5**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巴士。

儘管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深遠，本集團於香港之分散業務有助其將風險減至最低。雖然感染高峰期若干學校停課，惟延長學年在某程度上抵銷了學生服務收入虧損。

受影響最嚴重為酒店及旅遊業，然而，中國中央政府已公佈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復甦計劃，包括簡化入境申請程序，以容許更多中國大陸居民到港旅遊。因此該等行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之業績已有所改善。

2. 在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5**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81**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輛)。期內，總營業額約為**33,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8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3,200,000**港元)。嶼巴繼續監管其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效率。

東涌新市鎮人口上升，使服務該區之巴士路線乘客有所增加。然而，嶼巴之主要收入來源仍然為東涌至昂平線。

3. 在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入境大堂設置機場服務櫃位，為預先安排之抵港旅行團及個別遊客提供旅行及接送服務。上述業務亦設有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4. 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在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合作公司於下列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數目的路線及巴士：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	6	6	160	150
汕頭	6	6	67	62
大連	5	5	149	149
哈爾濱	1	3	136	136
鞍山	3	4	94	100
合共	21	24	606	597

於本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之約200,000港元相比顯著增加。虧損增加乃由於來自該等實體之若干擔保收入已全面確認，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總收入已迅速遞減。

(b) 在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公司(「合資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權益)，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76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利潤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港元)。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4%)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99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5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4,100,000港元)。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25%**(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5%**)之權益)經營**3**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0**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已出售於此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此附屬公司之營運已外判。因此於該日期後之分佔虧損已減少。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55%**(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之權益)，在重慶經營**54**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13**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6**輛)巴士，主要行走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港元)。合營公司前合夥人**Stagecoach Group plc.**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售予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76.6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64%**)權益)，在重慶經營**10**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68**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2**輛)巴士，主要行走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港元)。合營公司前合夥人**Stagecoach Group plc.**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售予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權益)，經營**2**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條)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

vii. 廣州保稅區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國」)、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巴」)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保」)各**70%**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興國經營**6**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條)路線，車隊共有**122**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運輸。廣保經營**1**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條)專營巴士路線及提供過境貨車牌照出租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興巴出售其所持**50**架的士之牌照並為集團提供溢利。

期內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之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5.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酒店及電力生產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權益)旗下營運企業包括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本集團在期內應佔虧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港元)。雖然有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虧損仍然減少主要由於當地管理層努力執行各種可行方法削減成本、酒店房間及餐廳已進行翻新以締造更高收益及中國內地之旅遊業務環境持續改善。本集團有信心該附屬公司於短期內能有更佳表現,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額則向銀行以定期貸款形式籌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3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1,000,000港元),當中19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包括銀行貸款,主要用於在中港兩地購買巴士及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3%(重列))。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運作均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資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絕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入來源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並特別制訂政策,以便於有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如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本地資本市場或本地銀行界籌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酬金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擢升僱員及計算薪酬上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均有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入職訓練及其他訓練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展望

雖然非典型肺炎對香港各行各業造成影響,惟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非典型肺炎已沉寂。然而,燃油價格自二零零二年中以來大幅上升且升勢持續,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上述發展,並檢討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亦積極配合香港與中國內地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原因為巴士服務亦為此計劃之受惠行業之一。

1. 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環島旅遊有限公司（「環島」）100% 股權及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有附屬公司。環島為非專利巴士營運商，車隊共有154輛巴士，而其附屬公司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車隊共有109輛豪華轎車。上述車隊部份持有過境載客服務牌照。此外，環島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客運大樓設有多個服務櫃台。上述收購可帶來協同效益，以鞏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之旅遊、酒店、豪華轎車及過境巴士服務業務。

2. 在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香港之本地及國際旅遊業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以來已有所改善。嶼巴之南大嶼山路線之乘客量有所增加，原因為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增加及其他國家之入境旅遊業逐漸復蘇。為方便旅客，嶼巴已推出「即日通用套票」，並計劃將即日通用套票服務擴展至公司渡輪服務。

3. 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如本集團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為外資投資公用事業提供更開放之政策。本集團預期巴士及相關運輸業務會有更多商機湧現。

本集團根據上述之觀察擬訂業務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與當地機構訂立意向書及協議，以發展及管理分別位於荊州江津市及重慶市萬盛區市內之巴士站。

4. 與巴士有關之多元化業務

(a)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位於重慶之酒店已分階段進行房間、餐廳及大堂之翻新工程，因此，房間比率及光顧人數已不斷上升。加上中國內地（包括重慶）之經濟在中國中央政府之「西部大開發」政策下有強勁增長及其國民之可用收入有所增加，預期本集團於重慶之旅遊及酒店服務日後將會取得顯著改善。

另一方面，重慶旅行社之業務規模日漸擴大，並參予推行重慶政府日後出境前往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旅客之簡化入境許可申請程序。於中國內地之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絕對有龐大市場，並會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

(b) 巴士生產項目

新策略夥伴已加入南非的士資本重組項目，本集團為該項目之牽頭成員。該等新策略夥伴包括德國Deutz Dieselpower及中國First Automobile Works屬下FAW Vehicle Manufacturers SA (Pty) Ltd.。兩架樣板汽車已完成裝配及運往南非進行最後階段之車輛性能及耐用性評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累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849,665 ⁽¹⁾	—	—	129,530,646	32.88%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²⁾	—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¹⁾	—	—	129,380,646	32.85%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²⁾	—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¹⁾	—	—	129,280,646	32.82%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²⁾	—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李演政	實益擁有人	2,893,556	—	1,780,000	4,673,556	1.19%
盧健威	實益擁有人	1,552,667	—	1,780,000	3,332,667	0.85%
鄭敬凱	實益擁有人	755,556	—	1,780,000	2,535,556	0.64%
吳景頤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1,780,000	1,880,000	0.48%
陳宇江	實益擁有人	—	—	1,780,000	1,780,000	0.45%
莫華勳	實益擁有人	—	—	1,780,000	1,780,000	0.45%
陳炳煥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	500,000	0.13%
銀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宋潤霖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	500,000	0.13%

(1) 黃松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849,665股股份。黃榮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此等股份乃由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之單位受益人為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以及各人之配偶。

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聯繫公司

聯繫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此外，黃松柏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公司成員數目之下限規定而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接獲之申報，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申報，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無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黃松柏	1,000,000	—	(1,0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00,000	—	—	1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1,8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u>2,800,000</u>		
黃榮柏	1,000,000	—	(1,0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00,000	—	—	1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1,8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u>2,800,000</u>		
黃良柏	1,000,000	—	(1,0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00,000	—	—	1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1,8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u>2,800,000</u>		

董事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無效			
李演政	200,000	-	(2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980,000</u>	<u>1,000,000</u>	<u>(200,000)</u>	<u>1,780,000</u>		
盧健威	100,000	-	(1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88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780,000</u>		
鄭敬凱	200,000	-	(2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980,000</u>	<u>1,000,000</u>	<u>(200,000)</u>	<u>1,780,000</u>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88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780,000</u>		

董事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無效			
陳宇江	200,000	—	(2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980,000</u>	<u>1,000,000</u>	<u>(200,000)</u>	<u>1,780,000</u>		
莫華勳	100,000	—	(100,000)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80,000	—	—	8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88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780,000</u>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宋潤霖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10,980,000</u>	<u>13,000,000</u>	<u>(3,900,000)</u>	<u>20,080,000</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權益性質		根據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累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Ernst & Young Trust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96%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96%
黃松柏	共同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849,665	—	—	129,530,646	32.88%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849,665	—	—	129,530,646	32.88%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2,8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29,380,646	32.85%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29,380,646	32.85%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2,8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29,280,646	32.82%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29,280,646	32.82%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2,800,000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8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附註：

- (1) 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因此彼等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等如約31.9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2) First Action乃NWSSM-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4.00%股本權益，而周大福企業則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9.23%股本權益。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被視為在First Action 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等如約29.9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3) NWSSM-BVI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NWSSM-BVI擁有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控股」）之100%股本；及新世界第一控股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本，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此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要求有之特定任期但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整段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